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(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(二) 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三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四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(五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(六)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4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。

(七)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(八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批发和零售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审众环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资金情况、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经审计，中审众环认为除保留事项外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3 年 12 月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前期沟通，并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

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

（三）2024年2月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，与中审众环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坏账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与中审众环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定稿版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与中审众环审计工作负责人就年度报告审计情况、保留事项涉及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与中审众环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三次沟通会。

（五）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